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12 月 02 日下午 14: 00；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；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；

5. 股权登记日：2013 年 11 月 28 日；

6. 会议主持人：丁元伟董事长；

7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8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表）共计 29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为 14969.807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2.37%；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9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代表）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出售公司持有的中青旅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969.8074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云德 夏雪

3. 结论性意见：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12 月 02 日